

2019/20 甲類通告第 4 號

各位家長：
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
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成立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，使他們能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令他們能發揮潛能，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。

家長可申請上述基金資助，首要條件為本校就讀之學生，並符合以下資格：

1. 家庭已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計劃或正在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。
2. 其他有經濟困難的學生，如能向學校提供經濟狀況證明文件者(如：每月收入糧單、銀行存摺等)，可獲考慮。

合資格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時，可獲全費或部分費用的資助。為配合學校訂定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政策，現需收集學生的個人資料，請家長填寫以下回條，有關資料只用於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上，在未得到家長的同意前，校方不會把資料作其他用途。如有需要，可以用信封把回條或證明副本封妥，學校會將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。

黃翠嫻

校長 黃翠嫻

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

2019/20 甲類通告第 4 號

回條

黃校長：
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

本人已經詳細閱讀甲類通告第4號，並清楚明白有關內容，本人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，並同意貴校就上述申請事宜進行跟進及核實工作。

* 本人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津。

本人的經濟狀況為：

-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計劃(檔案編號：_____)
(請交證明副本及填寫編號供學校核實)
- 現正申請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計劃，待審批後通知學校申請結果。
- 現正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
- 現正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書簿津貼」(視乎津貼的數目，才考慮津貼的分配。)
- 現正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—學校書簿津貼，待審批後通知學校申請結果。
- 不屬以上類別，但本人家庭經濟出現以下困難，實況如下：

* 本人不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。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_____ 日

*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[負責老師：朱慧珍]